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3)沪二中执字第145号

申请执行人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延吉市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郝光辉。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毛 。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毛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1日作出的(2002)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9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确定，被告上海 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13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429,987.6元；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7,560元。后本院依据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2017)沪02执异56号执行裁定，将本案申请执行人中

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变更为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
委托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
市长宁区华山路 800 弄 18 号 1804 室房产。据此，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
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800 弄 18 号 1804 室房产。

审	判	长	倪知良
审	判	员	钱松青
审	判	员	黄文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胡	双
书	记	员		杜	青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